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8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伊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瑞成律師
被　　告　穆泓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明一律師
被　　告　張世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074號、111年度偵字第25597號、112年度偵字第13145號、112年度偵字第14265號、112年度偵字第22575號、112年度偵字第26429號、112年度偵字第30677號、112年度偵字第30678號）、追加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伊弘犯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又犯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穆泓志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世佳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黃伊弘（暱稱龍少、玩命關頭）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間，基於發起及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邀集穆泓志（暱稱阿志、1BMW）、張世佳、顏意庭（暱稱妹子、終一）（另行審結）、陳惠君（暱稱小隻）（已審結）、林東鈺（暱稱東東）（另行審結）、黃志昌（暱稱阿財）（已審結）等人參與，而共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車手及收簿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伊弘擔任負責人，以不知情之魏子傑名義出面承租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9樓（下稱東門路9樓據點）作為詐欺集團之根據地，並以通訊軟體Nicegram創設「玩命關頭」群組作為本案詐欺集團聯繫工具，由穆泓志及黃志昌輔助黃伊弘，穆泓志負責處理車手間糾紛，張世佳為放款及控點人員，顏意庭處理收簿事由，陳惠君、林東鈺向他人收簿交給本案詐欺集團，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黃伊弘於111年5月間，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不詳集團成員與洪佳慧談妥收取洪佳慧名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洪佳慧中信帳戶）資料後，再指示與黃伊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聯絡之黃志昌前往收取洪佳慧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存摺、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等資

料，並由黃志昌將洪佳慧之帳戶資料登載在集團之帳戶筆記本上，而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等，致使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等陷入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洪佳慧中信帳戶，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㈡黃伊弘於111年5月間，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向黃家檥（另為不起訴處分）收取黃家檥名下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黃家檥臺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黃家檥中信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黃家檥兆豐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及向侯榮泰（另行偵辦）收取侯榮泰名下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侯榮泰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並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致使告訴人等陷入錯誤，因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周玟綺（另行偵辦）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周玟綺臺銀帳戶）及張世佳（另行偵辦）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世佳台新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分層轉帳至附表二所示黃家檥之臺灣銀行、中信、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侯榮泰（另行偵辦）之合作金庫帳戶內，部分由黃伊弘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後，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㈢林東鈺經由陳惠君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簿手，陳惠君、林東鈺即與黃伊弘及本案詐欺成員間，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間，由林東鈺在臉書以暱稱「Lin Zhi Zong」刊登整合貸款訊息，鄒馨慧（所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等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緩刑2年確定）於111年5月17日以臉書及LINE與林東鈺聯繫，林東鈺向鄒馨慧以每週新臺幣(下同)4萬元的代價租用帳戶，鄒馨慧遂於111年5月23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鄒馨慧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等資料，以包裹運送方式寄送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而交付予林東鈺，由林東鈺收取後交付陳惠君，陳惠君與林東鈺再前往東門路9樓據點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黃伊弘，黃伊弘再將鄒馨慧之帳戶及身分資料等傳至玩命關頭群組供群組內穆泓志、顏意庭等成員知悉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林東鈺及陳惠君共獲得18萬元之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之告訴人等，致使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告訴人等陷入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之金額至鄒馨慧中信帳戶，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㈣林東鈺依陳惠君之指示，於111年5月31日11時47分許，自鄒馨慧之中信帳戶內自行提領現金9萬元，未繳回黃伊弘所屬之詐欺集團。黃伊弘立即於同日11時56分許，指示穆泓志與不詳男子數人前往陳惠君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BBC鮮果汁店」據點談判，要求陳惠君與林東鈺交出領取款項，陳惠君當場交付5萬元予黃伊弘，因林東鈺無法交出款項，黃伊弘及穆泓志等人即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及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聯絡，強押林東鈺到東門路9樓據點，由在場不詳之人毆打林東鈺的頭部及身體，由黃伊弘、穆泓志等人看管；於111年6月1日凌晨3時許，因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侯榮泰前於111年5月31日為警方查獲（該案所涉詐欺等犯行，經本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黃伊弘等人為免遭查緝馬上將東門路9樓據點退租，並指示穆泓志及基於共同妨害自由犯意聯絡之張世佳、顏意庭再將林東鈺押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北海儷晶汽車旅館內由黃伊弘、穆泓志、張世佳及顏意庭看管。黃伊弘再於111年6月1日17時許，指示穆泓志等人將林東鈺押至顏意庭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末廣通二館民宿（下稱海安路民宿）內，由張世佳收走林東鈺之手機，黃伊弘、張世佳及顏意庭在場看管林東鈺，以此方式剝奪林東鈺之行動自由。

二、穆泓志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及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附表四編號1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2個）及附表四編號2之散彈槍子彈2顆、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子彈68顆（以上共持有70顆子彈，其中8顆不具殺傷力）而持有之。並於111年6月2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攜帶上開槍彈前往海安路民宿而接續妨害林東鈺自由。

三、黃伊弘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的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8日前某日，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北海釣蝦場，由黃伊弘以2萬元之代價，向黃志昌（涉犯幫助犯洗錢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判決確定）收取黃志昌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志昌之玉山帳戶）資料後，將黃志昌之玉山帳戶以4至5萬元之代價賣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春」之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志昌之玉山帳戶資料後，分別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致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三所示金額至黃志昌之玉山帳戶，旋遭轉帳及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四、嗣於111年6月2日9時20分許，因穆泓志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佔用他人停車位，警方到場處理，而在上址查獲穆泓志、顏意庭、張世佳、王浩偉及林東鈺，扣得附表四所示槍彈等物；再經穆泓志同意搜索，在穆泓志之BHB-5622號自用小客車扣得附表五所示之記載詐欺帳戶之筆記本、金融帳戶等資料，而查悉上情。

五、案經李孟穎、張品樺、王豐玲、陳柏宇、魏家通、黃素霞、王憶涵、林聖智、吳珊珊、張宏祺、廖聲展、李元、林東鈺告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偵辦及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黃思華、賴以昕、陳宥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被告穆泓志部分：被告穆泓志之辯護人主張：對於證據清單編號4顏意庭、編號8王浩偉之警詢陳述因未經具結而無證據能力。

㈡被告張世佳部分：被告張世佳之辯護人主張：對於證據清單編號1黃伊弘、編號2穆泓志、編號6黃志昌、編號7林東鈺、編號9侯榮泰警詢筆錄及未經具結之供述認無證據能力。

㈢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著有明文。證據清單編號4顏意庭、編號8王浩偉之警詢陳述、編號1黃伊弘、編號2穆泓志、編號6黃志昌、編號7林東鈺、編號9侯榮泰之警詢筆錄，對於被告穆泓志以及張世佳而言，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穆泓志以及張世佳犯罪事實之證據。又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

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定有明文。編號1黃伊弘、編號2穆泓志、編號6黃志昌、編號7林東鈺、編號9侯榮泰等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其業經具結者，得做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若有以證人身分作證，卻未經具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自不得作為證據。

㈣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黃伊弘、穆泓志、張世佳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㈤證人及共同被告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黃伊弘、穆泓志、張世佳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法不具證據能力。

二、就被告黃伊弘被訴部分：被告黃伊弘就前揭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足資佐證：

㈠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核與共同被告黃志昌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4卷259至305、235至240頁）、證人侯榮泰於偵查中警詢及具結後證述（偵2卷121至128頁、偵3卷67至75、29至37、偵15卷63至67頁）、證人洪佳慧於警詢之證述（偵19卷167至173頁）、告訴人黃素霞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0-1卷7至10、49至51頁）、告訴人王憶涵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0-1卷70至75頁）相符，並有「玩命關頭」群組之對話紀錄（偵3卷87至202頁，偵30卷305至371頁）、「玩命關頭」群組內被告黃伊弘以「玩命關頭」暱稱之語音譯文（偵3卷79至86頁，偵30卷373至38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證物採證報告及檢附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勘察採證照片1份（偵11卷3至89頁）、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4日鑑定書（偵19卷279至300頁）、筆記本及翻拍照片27張、洪佳慧金融卡、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存摺及翻拍照片（偵3卷27頁）、洪佳慧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9卷185至191頁）、告訴人黃素霞提出之交易資料（偵20-1卷53至6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0-1卷1至5、13至47頁）、告訴人王憶涵提出之對話紀錄、告訴人王憶涵提出之轉帳頁面（偵20-1卷85頁至89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0-1卷67至69、76至84頁）在卷可佐，足認就此部分被告黃伊弘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㈡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核與證人黃家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偵14卷111至112、103至107頁，偵15卷5至12頁，偵22卷25至27、35至36頁）、證人侯榮泰於偵查中警詢及具結後證述（偵2卷121至128頁、偵3卷67至75、29至37、偵15卷63至67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孟穎警詢證述（偵15卷第81至87頁）、證人即告訴人王豐玲警詢證述（偵14卷第189至191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品樺警詢證述（偵15卷第127至12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宇警詢證述（偵24卷第661至663頁）、證人即告訴人魏家通警詢證述（偵27卷第107至111頁）相符，並有卷附周玟綺臺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卷157、159至161頁）、黃家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卷165、167至168頁）、黃家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卷171、173至175頁）、黃家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卷179、181至186頁）、黃家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5卷189、191至222頁）、侯榮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卷129至132頁）、張世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4卷349至357頁）在卷可佐，足認就此部分被告黃伊弘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㈢就犯罪事實一㈢部分：核與共同被告陳惠君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4卷311至319頁）、共同被告林東鈺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1卷239至247頁，偵12卷41至52、53至87頁，偵5卷251至255、267至276頁，偵13卷1至5頁）、證人鄒馨慧於警詢之證述（偵13卷6至11頁，偵19卷195至200頁）、證人即告訴人林聖智警詢證述（提示偵13卷第12至18頁；同偵20卷第222至229頁；同偵33卷第5至12頁）、證人即告訴人吳珊珊警詢證述（偵20卷第102至103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宏祺警詢證述（偵20卷第204至206頁）、證人即告訴人廖聲展警詢證述（偵20卷第115至123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元警詢證述（偵20卷第183至190頁）相符，並有卷附被告黃伊弘提款畫面（偵15卷45至5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證物採證報告及檢附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勘察採證照片1份（偵11卷3至8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4日鑑定書（偵19卷279至300頁）、筆記本及翻拍照片27張（偵3卷19至26頁）、鄒馨慧與被告林東鈺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偵5卷257至266頁，偵13卷23至55頁，偵19卷209至220頁）、鄒馨慧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3卷57至61頁，偵19卷221至225頁）、張世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4卷349至357頁）、黃家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卷189、191至222頁）及告訴人報案時提出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足認就此部分被告黃伊弘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㈣就犯罪事實一㈣部分：核與被告林東鈺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及具結後證述（偵1卷239至247頁，偵12卷41至52、53至87頁，偵5卷251至255、267至276頁，偵13卷1至5頁）、共同被告陳惠君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4卷311至319頁）、證人即林東鈺之母黃幸惠於警詢中證述（偵2卷181至183頁）、共同被告顏意庭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1卷215至225頁，偵5卷107至111121至122、123至131頁）、共同被告穆泓志於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及偵查中具結後證述（偵1卷203至211、303至313、345至360頁，偵2卷33至37、91至98、165至171頁，偵3卷257至277、211至230頁，偵5卷7至9、11至20頁）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3日拍攝之林東鈺照片（偵1卷259至263頁）、證人黃幸惠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2卷189至192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就此部分被告黃伊弘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㈤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核與證人黃志昌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思華警詢之證述（偵31卷第31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宥棋警詢之證述（偵31卷第49至53頁）、證人即告訴人賴以昕警詢之證述（偵31卷第57至59頁）相符，並有告訴人黃思華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頁面（偵31卷第34、36頁）、告訴人陳宥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卷第45至47頁）、告訴人賴以昕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轉帳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卷第55至56、61至96頁）、同案被告黃志昌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各1份（偵31卷第25至28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就此部分被告黃伊弘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㈥被告黃伊弘之辯護人辯護稱：黃伊弘承認參與組織犯罪，但否認發起犯罪組織，鈞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確實是判決被告黃伊弘有犯指揮犯罪組織罪，我們認為犯罪組織條例內對指揮犯罪組織之懲罰確實較重，指揮犯罪組織之範圍應該

較廣，應有涵蓋本件檢察官所指被告發起犯罪組織之行為，是以本件主持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該為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確定判決既判例所及，應該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被告黃伊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都承認犯罪。但有關操縱犯罪組織部分，我已經在另案被判過刑，不同集團，但是上線是同一人，我都是收簿的，只是收簿給我的時間不一樣；又被告黃伊弘在本院審理時供稱，指揮犯罪組織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判決過。是以，依被告黃伊弘之供述，認為伊係負責向帳戶持有人收集金融帳戶，再交給上線使用，伊認為這個使用他所收集金融帳戶的上線就是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判決潘志豪所指揮的犯罪組織，從而主張本案收集帳戶的行為，應該還是可以涵攝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判決之既判力的範圍，因此不應該再為判決等語。然查：

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胡伯勛、邱勇順、黃富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民國111年間某時起，加入潘志豪指揮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負責處理詐欺所得金流、接洽詐欺匯款來源；吳連合、楊勝任、蔡明正、張俊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111年8、9月間某時起，加入黃伊弘指揮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負責蒐集可用來收取詐騙贓款之人頭帳戶、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至某處進行管控等工作；吳連合又招募林業庭、胡家榮加入該集團，黃伊弘亦招募黃主恩、蕭少棠、王震文、洪志彬加入該集團。依該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該案共有2個犯罪組織，一個是由潘志豪指揮，負責處理詐欺所得金流、接洽詐欺匯款來源；一個是由被告黃伊弘指揮，負責蒐集可用來收取詐騙贓款之人頭帳戶、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至某處進行管控等工作。是以，該判決認定被告黃伊弘所指揮的犯罪組織，成

員有吳連合、楊勝任、蔡明正、張俊源、林業庭、胡家榮、黃主恩、蕭少棠、王震文、洪志彬，與潘志豪指揮，成員為胡伯勛、邱勇順、黃富駿之犯罪組織，其成員並不相同，更何況依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這2個犯罪組織各有不同之成立目的，二者並不屬同一犯罪組織。

⑵本案黃伊弘（暱稱龍少、玩命關頭）於111年5月間，基於發起及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邀集穆泓志（暱稱阿志、1BMW）、張世佳、顏意庭（暱稱妹子、終一）、陳惠君（暱稱小隻）、林東鈺（暱稱東東）、黃志昌（暱稱阿財）等人參與，是以本案所認定被告黃伊弘發起及主持犯罪組織的時間是在111年5月間，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被告黃伊弘所指揮之犯罪組織時間是在111年8、9月間，本案被告黃伊弘發起並主持之犯罪組織時間早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被告黃伊弘所指揮之犯罪組織；又被告黃伊弘在本案所發起及主持之犯罪組織，其成員為穆泓志、張世佳、顏意庭、陳惠君、林東鈺、黃志昌等人，亦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被告黃伊弘所指揮之犯罪組織成員不同，由此可見二者並不相同，自無受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既判力所及。

㈦綜上所述，被告黃伊弘自白犯罪，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犯罪事證已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就被告穆泓志被訴部分：

㈠被告穆泓志就前揭檢察官起訴妨害自由與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共同被告林東鈺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1卷239至247頁，偵12卷41至52、53至87頁，偵5卷251至255、267至276頁，偵13卷1至5頁）、被告陳惠君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4卷311至319頁）、證人即林東鈺之母黃幸惠於警詢中證述（偵2卷181至183頁）、共同被告顏意庭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

證述（偵1卷215至225頁，偵5卷107至111121至122、123至131頁）、共同被告黃伊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及具結後證述（偵4卷173至174、183至227、39至72、329至331頁，偵6卷225至235頁，偵15卷31至43頁）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3日拍攝之林東鈺照片（偵1卷259至263頁）、證人黃幸惠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2卷189至192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就此部分被告穆泓志之自白與事實，可以採信為真實。

㈡訊據被告穆泓志否認有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之犯行，並辯稱：那支槍不是我的。被告穆泓志之辯護人則為被告穆泓志辯護稱：起訴書無非係以共同被告顏意庭、王浩偉、侯榮泰及劉明騰等人之供述為依據，然從被告顏意庭及王浩偉二人之供述可知，二人自始未見被告穆泓志持有槍枝、彈藥之事實，單純是其個人臆測之詞，自無法證明本案查扣之槍彈為被告穆泓志所持有。另劉明騰之證述，伊自始未見被告穆泓志持有扣案槍枝彈藥，自不能證明該槍枝彈藥為被告穆泓志所持有。侯榮泰於警詢、偵訊時雖供稱，於111年5月間在東門路二段89號9樓處有見被告穆泓志組裝槍枝云云，惟查：據被告穆泓志陳述，伊在東門路二段89號9樓所拆卸、組裝之槍枝，為被告黃伊弘請他檢視槍枝功能是否正常，伊檢視完就將槍枝交還給黃伊弘，與本案扣案槍彈無關。證人顏意庭、王浩偉自始都無看過被告穆泓志拿出扣案槍枝把玩或拆卸、組裝，由證人之證詞無法證明扣案槍彈為穆泓志所有，且扣案之槍彈經臺南市警察局鑑定並無穆泓志之生物跡證，且現場人數眾多，不排除槍彈為其他人所有，檢方提出之證據無法直接證明該槍彈為穆泓志所持有，就此部分請為無罪之判決等語。然查：

⑴顏意庭於111年6月3日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問：扣案的槍和子彈是誰的？）穆泓志的」、「（問：妳怎知是他的？）在1樓時，他坐在我對面，我就看他用砂輪機在弄那些槍，就有一些鐵片就掉在地上，當時我和王浩偉都

有看到，然後穆泓志就快速地把鐵片撿起來繼續鑽，桌上也有很多工具，我就想說是他的」、「（問：妳看到幾枝槍？）我沒有看到整枝的，就是看到一堆工具」等語。依共同被告顏意庭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她確實沒有實際上看到被告穆泓志持有完整的槍枝及彈藥，但卻親眼見到被告穆泓志用砂輪機在整理槍枝零件，雖然被告顏意庭證稱是被告穆泓志在弄槍，但因顏意庭證稱沒看見過整支的槍，故其所證述的槍應該是槍枝零件；且共同被告顏意庭亦證稱，桌上的砂輪機及其他工具，都是被告穆泓志的。

⑵又證人王浩偉於111年6月3日偵查中經具結後證稱：「（問：現場扣到的毒品和槍枝是誰的？）應該是穆泓志的，毒品是顏意庭和張世佳的」、「（問：為何槍是穆泓志的？）我看到他有用工具在用槍管，還有聽到金屬掉在地上的聲音」、「（問：但穆泓志說槍不是他的，說你們都推給他？）我從頭到尾都看到他1人坐在那裡，桌上都是改造槍枝的工具」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提示偵五卷王浩偉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第190頁，檢察官問：警察問你，在一樓桌子查扣到一些工具、子彈等物，你回答你都看到他在那裡從頭到尾都在磨物品，又聽到金屬聲掉落地上，但你剛剛說你只有聽到金屬的聲音，沒有看到穆泓志的手拿什麼東西，到底實情如何？）我看到穆泓志在那不知道磨什麼東西」、「（問：你怎麼知道穆泓志在磨東西？他有做什麼動作讓你覺得他在磨東西？）就有聽到金屬的聲音」、「（問：你之前為何稱穆泓志在磨東西？）有一台磨鐵的那種，在那裡磨」、「（提示偵五卷王浩偉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第192頁，問： 警察問你這些東西是誰的，你回答你一進門就看到穆泓志從頭到尾都在使用工具研磨槍枝零組件，為何會這麼說？）我進門，前面有一張桌子，我看到上面有些槍枝零件」、「（問：你當時看到桌上的東西，那些東西你認為是槍枝零件？）應該是」、「（問：照你的回答，穆泓

志有在使用工具，你為何會覺得他在使用工具？）穆泓志就在那裡磨東西」、「（問：穆泓志坐在那邊，磨東西，過程中有無東西掉落地上？）有聽見金屬掉在地上的聲音」、「（審判長問：你於111年6月2日到警局做筆錄、隔天111年6月3日到地檢署做筆錄，是否當時記憶比較清楚？）是」、「（問：當時作筆錄有無照實講？）有」、「（問：有無故意講不實在的話或誣陷別人的話？）沒有」、「（問：你稱桌上的東西是穆泓志的，你有跟警察說是因為你當天早上有看到穆泓志在研磨槍枝要用的零件，是否如此？）是」、「（問：你沒看到顏意庭或其他人拿這些東西？）是」、「（問：警察又問你，為何你能夠說出警察問你的這些零件、子彈、化妝鏡內的這些東西是穆泓志的，你答你於111年6月1日9時有看到穆泓志在研磨槍枝要使用的零件，都只有他一個人在研磨物品，還有金屬掉落聲，也都是他坐在該處研磨槍枝使用的零件，上開時間是否正確？）對」等語。證人在本院審理程序作證，在辯護人詰問時，雖曾一度證稱偵查中沒有證稱看見槍枝零件，沒有證稱被告穆泓志在研磨槍枝零件，然隨後在檢察官提示證人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後，經檢察官及審判長詢問後，再度證稱有看到被告穆泓志在用工具在用槍管，還有聽到金屬掉在地上的聲音，並且放有改造槍枝的工具的桌子，從頭到尾都看到被告穆泓志1人坐在那裡，且桌上都是槍枝零件，有看到穆泓志在研磨槍枝零件。由證人王浩偉在本院審理時前後之證述可知，證人之前在偵訊時之證述，當時記憶比較清楚，都有照實講，且與被告穆泓志沒有恩怨，不會故意誣陷，應可採信為真實。

⑶另證人劉明騰於112年2月8日偵查中具結後證稱：「（問：你於111年6月2日有去海安路民宿？為何會去現場？）我當天是早上6時至7時過去的，我跟同事徐閩翊一起過去的，我要跟王浩偉講點工的事，我到的時候是穆泓

志幫我開門的，我到場之後，看到門口進去的桌上有一批子彈及改造槍的工具，因為我看到穆泓志在現場擦一個很像槍管之類的東西」、「（問：你在講話的3、40分鐘，穆泓志都是做什麼？）就在擦東西，還有使用工具」、「（問：穆泓志如何使用工具？）我看到一支細細長長，是像在通槍管」等語。證人劉明騰在另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是透過證人王浩偉向被告穆泓志購買槍枝及子彈，證人劉明騰對於槍枝及子彈並非毫無經驗之人，依其證述，他在海安路民宿確實有看到在門口進去的桌上有一批子彈及改造槍的工具，也看到穆泓志在現場擦一個很像槍管之類的東西，其證述應屬可信，同時也證明被告穆泓志擁有槍枝及子彈可供販賣的事實。

⑷末查，被告穆泓志在本院審理供稱：「在民宿時，有用維修工具修理玩具槍」、「玩具槍的材質是金屬的」、「修理玩具槍的槍座」，並供稱有提出玩具槍給警察，玩具槍就在扣案現場，但警察看是玩具槍就沒扣案等語。由被告穆泓志自己之供述可知，在民宿時，被告穆泓志確實有使用工具維修槍枝的情形，雖然被告穆泓志辯稱當時維修的是玩具槍，然本案查扣的是具殺傷力的手槍及子彈，並未查扣到玩具槍，被告穆泓志辯稱，當時有把玩具槍給警察看，但警察見是玩具槍就沒有查扣。然警察查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見有金屬材質之槍枝，雖被告辯稱是玩具槍，但未經鑑定是否具殺傷力之前，應無放任被告取回而不查扣送鑑定之理，況且本案就槍砲案查扣物品，連附表四編號16所示不明的白色、黃色物質1包都予以扣案，豈會就金屬物質的槍枝不予查扣，足見被告穆泓志辯稱自己維修的玩具槍警察不予查扣云云，並非真實。

⑸綜上所述，共同被告顏意庭、證人王浩偉及劉明騰均證稱，111年6月2日當日在海安路民宿親眼見到被告穆泓志在研磨槍枝零件，而被告穆泓志並不否認當天在民宿有維修槍枝的事實，但辯稱是玩具槍，然本案扣案物品中並沒

有玩具槍，只有本件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被告辯稱是因為警察見他所持有的是玩具槍就未予以扣押。是否為單純的玩具槍，亦或是具殺傷力的違禁槍枝，必須經過鑑定始能確認，對於被告穆泓志所持有的金屬材質槍枝，查辦的員警斷無可能只因為被告穆泓志一句這是玩具槍，就不予以查扣，被告穆泓志的辯解顯不可採信。從而，依據證人及共同被告之證述，以及現場查扣的的槍枝及子彈，已足認定該槍枝及子彈就是被告穆泓志所持有。而扣案槍枝及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一、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金屬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散彈槍子彈2顆，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三、送鑑子彈68顆，鑑定情形如下：㈠47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6顆試射：1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其殺傷力。㈡18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6顆試射：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3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㈢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1日鑑定書及檢附之鑑定槍枝影像21張在卷可佐，並有111年6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可參，被告穆泓志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犯行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四、就被告張世佳部分：被告張世佳否認有私行拘禁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其選任辯護人為被告張世佳辯護稱：「㈠被告於111年6月1日仍如常前往位在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南街之紡織工廠上班，是就林東鈺在同年5月31日遭載至東門路、北海儷晶汽車旅館等節，均未參與，亦不知悉。㈡被告係在11

1年6月1日傍晚下班後，經共同被告黃伊弘告知被告女友顏意庭等人在海安路之民宿遊玩、休憩，方由共同被告黃伊弘開車在被告至海安路與女友顏意庭見面，而到達海安路民宿後，被告即與女友顏意庭一同吸食安非他命，核無任何起訴書所指剝奪林東鈺自由或收走伊手機之行為。㈢被告並未參與共同被告黃伊弘之詐欺集團，僅曾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出售與共同被告黃伊弘使用，然此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確定。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亦應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不得再為實體判決。㈣黃伊弘審理時證稱他在海安路民宿是請被告張世佳順便載林東鈺去坐火車，由此可知黃伊弘聯繫張世佳時已決定要放人了，怎麼可能還會叫張世佳去看管；穆泓志於審理時證稱在東門路北海儷晶汽車旅館時都沒有見到張世佳，到海安路民宿時才看到張世佳，由張世佳帶穆泓志進去，且警察來的時候張世佳是在睡覺，可說明被告張世佳並無參與林東鈺先後被帶往東門路北海儷晶汽車旅館的過程，以張世佳在海安路末廣通二館民宿還有辦法中間外出、睡覺來看，根本無法同時看管，林東鈺審理時也證稱海安路民宿現場人數眾多，無法確認看管他的人是誰，且張世佳沒有收走他的手機，先前會說張世佳有拿走他的手機只是根據警方說手機是在張世佳睡的床上發現而推論出來的，故本案均不足以證明張世佳有涉嫌剝奪林東鈺的行動自由，請鈞院賜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㈠證人林東鈺於111年6月3日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問：你的手機是被張世佳拿走？）一開始在安昌街我的手機就被拿走，當時不是張世佳拿走的，我的手機是用指紋鎖，他們就要我打開手機，之後改成他們的密碼，後來一直到警察來民宿，我的手機都不在我身上，我願意把手機讓警察查扣，讓警察看裡面所有資料」、「（問：張世佳是何時拿你的手

機？）最後一天在民宿，是人家交給他並跟他說不要把手機還我」等語；另於111年10月18日偵查中具結後證稱：「（問：到北海儷晶汽車旅館發生何事？現場有誰？）沒有發生什麼事，就是叫我再打給女友。現場有張世佳和穆泓志、還有一個叫妹妹的，也就是後來在民宿被抓到的顏意庭」、「（問：你們是6月1日凌晨3點過去的？）差不多」、「（問：誰在旅館那邊看管你？）張世佳和穆泓志　」、「（問：他們在現場有限制你自由？）有，他們要我坐在沙發坐好，只要打電話，電話是穆泓志的」、「（問：你在民宿是在1樓還是2樓？有誰在場？）他們要我待在2樓床上，有張世佳和顏意庭在場」、「（問：2樓有2個床墊？）是，我在一個床墊，他們在另個床墊」、「（問：是誰在場看管你？）張世佳」、「（問：在民宿的時候你的手機是你使用的嗎？）不是，張世佳拿走我的手機」、「（問：（警察到場時，你的手機在張世佳床上？）是。這段期間我都沒有使用」、「（問：妨害自由要告的人？）黃伊弘、張世佳、穆泓志」等語；又在本院113年12月4日審理時具結後證稱：「（辯護人李羽加律師問：你當時有無看到張世佳？）在汽車旅館裡面，當時就有一男一女，我當時還不知道他們到底是誰，我在去汽車旅館之前，在路上是沒有他們」、「（問：所以你大概是何時看到張世佳，你是否記得？）在汽車旅館」、「（問：你剛才不是說那個人不確定是否是張世佳？）對，我是在汽車旅館，妳這樣問我，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張世佳，但是我就是確定說我在汽車旅裡面就是有一男一女，當時在進房的時候」、「（問：你到汽車旅館時，張世佳就在？還是你到了之後，張世佳才出現？）我到之前就有人在那邊」、「（問：那個人是誰？）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到底是誰，因為我都不認識，當時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到底誰是誰」、「（問：你後來怎麼知道那個人是張世佳？）因為我們在海安民宿，另外的一個據點被衝的時候，到派出所的時候才知道真實姓名」

等語。證人林東鈺因被懷疑黑吃黑，遭共同被告黃伊弘等人私行拘禁，喝令證人林東鈺還錢，是以證人林東鈺對於強押、拘禁以及看管限制他人身自由的人，最為清楚。依據被告林東鈺之證述，在歸仁區安昌街強押他離去到東門路以及從東門路強押他前往儷晶汽車旅館的人雖然沒有被告張世佳，但在儷晶汽車旅館以及後來被關押的海安路民宿，則有被告張世佳的參與，並且證人林東鈺很明確指出被告張世佳就是看管他的人，雖然證人林東鈺在儷晶汽車旅館時並不知道在場那名男子的姓名，但到了海安路民宿後，因遭警察查緝後，始知在場之該名男子即為被告張世佳。

㈡共同被告黃伊弘112年5月12日偵查中經具結後之證述：

「（問：111年5月31日發生何事？）因為詐欺款被偷領，盤口馬上就傳訊息給我，說明明簿子、卡在他們那裡，為何還有人拿卡去領，我在洗澡，我就在群組，叫看是否有人過去，後來洪志彬、魏子傑、黃志昌、穆泓志、小聰及我過去，張世佳是後來到九樓才跟我們去民宿的」、「（問：你有指示穆泓志、張世佳從事此事？）我有叫穆泓志、張世佳載林東鈺到北海儷晶，並看管他」、「（問：之後還有繼續限制林東鈺自由？是因為簿子還沒走完？）我、穆泓志、張世佳帶林東鈺至北海儷晶汽車旅館，之後穆泓志因有事先離開，剩我、張世佳在北海儷晶汽車旅館停留3個小時，接著我們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末廣居民宿住宿，由顏意庭出面承租，由我、張世佳看管林東鈺，跟林東鈺協調剩下4萬元怎麼還，他說他沒有錢，他說他要拿簿子來還，但他簿子都是用騙的，我不要，所以我拿1000元給張世佳，叫張世佳早上帶林東鈺去坐車，我就離開了，後來發生穆泓志他們回去那裡發生槍砲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等語。共同被告黃伊弘之證述核與證人林東鈺前揭：「在儷晶汽車旅館內張世佳有在場」之證述相符，共同被告黃伊弘為本件犯罪組織發起及主持之首腦人物，對組織內人員有指揮之權，依其證述內容，伊有指派穆泓志、張世佳載林東鈺到

北海儷晶汽車旅館，並看管他，其證述之內容應屬真實而可採信。

㈢綜上所述，被告張世佳固否認有參與私行拘禁林東鈺，然依據本案犯罪組織之發起及主持人黃伊弘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是他指派被告張世佳自儷晶汽車旅館載證人林東鈺到海安路的民宿，並看管林東鈺，而證人林東鈺亦證稱在儷晶汽車旅館以及後來的海安路民宿，都是被告張世佳在看管他。是以，本案被告張世佳參與私行拘禁證人林東鈺之犯行，已臻明確。被告張世佳固然未經檢察官起訴有參與被告黃伊弘的詐欺犯罪，然被告黃伊弘對於犯罪組織內有成員涉嫌黑吃黑，即夥同犯罪組織成員將證人林東鈺予以強押及拘禁，要求證人林東鈺拿出私吞的款項，而被告張世佳參與了黃伊弘犯罪組織對於組織成員的追討私吞款項，依主持犯罪組織之黃伊弘指示，強押及拘禁證人林東鈺，顯即已參與了被告黃伊弘所發起及主持之犯罪組織，而被告張世佳前案幫助洗錢犯行，並未就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予以論處，自無既判力效力所及之問題。是以，本案被告張世佳涉犯私行拘禁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黃伊弘就犯罪事實一㈠、㈢即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二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被告黃伊弘於附表二編號3多次提領款項的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接續提領之數舉動，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該行為所含之多次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均視為接續實行而包括為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黃伊弘與黃志昌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2、附表三之犯行，被告黃伊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之犯行，被告黃伊弘與陳惠君、林東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3至7之犯行，被告黃伊弘與穆泓志、張世佳、顏意庭就犯罪事實一㈣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黃伊弘就犯罪事實一㈠、㈢即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二、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2、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1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發起主持犯罪組織處斷。被告黃伊弘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被害人林聖智同為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林聖智，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酌。又被告黃伊弘對於所犯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依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核被告穆泓志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起訴書雖誤載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惟經當庭告知所涉犯之罪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二者間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被告穆泓志就犯罪事實一㈣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私行拘禁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至4年11月），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重之私行拘禁罪、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被告穆泓志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核被告張世佳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私行拘禁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

㈤爰審酌黃伊弘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發起、主持詐騙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而共同違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因懷疑共同被告林東鈺私自領取帳戶內款項予以侵吞，強押並限制同案被告林東鈺之行動自由，並指派被告穆泓志、張世佳押送及看管林東鈺，使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

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顯見其等無視法紀、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之心態；而被告穆泓志及張世佳，明知被告黃伊弘對林東鈺限制人身自由，強令林東鈺返還侵吞之詐騙集團向被害人詐得之贓款，竟仍接受黃伊弘之指派，開車載運林東鈺變換拘禁處所並看管林東鈺，妨害林東鈺之人身自由；且被告穆泓志明知槍枝、子彈對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均有相當危害，為政府極力查禁之物，竟仍未經許可恣意持有扣案非制式手槍、子彈，所為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對社會治安亦具有高度危險，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黃伊弘全部坦承犯行，表現悔意，被告穆泓志坦承部分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張世佳全盤否認，犯後態度不佳，並斟酌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兼衡被告黃伊弘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以輕鋼架為業，月入約2至3萬元、須扶養同住之父親；被告穆泓志陳稱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做鐵工，日薪兩千元，需撫養母親，入監前與母親同住；被告張世佳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有一個小孩，4歲，小孩跟我前妻，現職鐵工，月薪約三萬多，多多少少需撫養小孩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伊弘及穆泓志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六、沒收：

㈠被告黃伊弘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由伊收取的金融帳戶，可以獲得車手提領款項百分之2的報酬，由伊親自提領帳戶內贓款，則可獲得百分之4報酬。依此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三部分，被告黃伊弘僅負責收取金融帳戶，可獲得車手提領款項2%的報酬：附表一總金額9,393,105元+附表三總金額205,000元，合計9,598,105元，以百分之2計算，被告黃伊弘可獲得之報酬為191,962元；附表二編號3由被告黃伊弘親自領款

102,000元，按百分之4計算，可得4,080元之報酬；附表二編號1至2、4至5，被害人匯款總金額310,000元，按百分之2計算，被告黃伊弘可得6,200元之報酬。合計被告黃伊弘在本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獲得之報酬為202,242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附表四編號1所示槍枝1支及彈匣2個、附表四編號2散彈槍子彈1顆、編號3至5所示子彈45顆（以上子彈雖未經試射，惟依卷附照片觀之，均結構完整，無受潮毀損情事，堪認均具殺傷力），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扣案附表五所示記載詐欺帳戶筆記本、金融卡等帳戶資料，均係被告黃伊弘等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黃伊弘於警詢中供述在卷，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廖羽羚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陳嘉臨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表一：洪佳慧、鄒馨慧帳戶（新臺幣/民國）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帳戶	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
1	黃素霞	於111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韻寒」與黃素霞聯絡，詐稱：可透過投資平台交易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黃素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5日13時51分 洪佳慧中信帳戶	23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王憶涵	於111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韻寒」、「張莉姿」、「王經理」等與王憶涵聯絡，詐稱：可透過投資平台交易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王憶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5日12時26分 洪佳慧中信帳戶	4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5月5日12時27分 洪佳慧中信帳戶	40,000元	
3	林聖智	於111年3月間，以交友軟體「探探」及LINE向林聖智詐稱：投資外匯平台「MetaTrader5」可獲利；需繳交更多「所得稅」、「保證金」、「對沖」等款項才能提領金額等語，致林聖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26日15時36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3,00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5月30日13時20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2,100,000元	
			111年5月31日13時8分 張世佳台新帳戶	723,105元	
			111年6月2日10時44分 張世佳台新帳戶	2,000,000元	
4	吳珊珊	於111年5月30日，以LINE暱	111年5月30日	68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

		稱「任逍遙」向吳珊珊詐稱：匯款68萬元即可成為膠原蛋白之總代理等語，致吳珊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2時33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張宏祺	於111年5月間，以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春梅」向張宏祺詐稱：投資外匯平台「MetaTrader5」可獲利等語，致張宏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30日17時40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3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廖聲展	於111年5月間，以LINE暱稱「美妞」、「順億購物」向廖聲展詐稱：可經營購物平台獲利等語，致廖聲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31日10時30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5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年5月31日10時31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50,000元	
			111年5月31日10時38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50,000元	
7	李元	於111年5月間，以交友軟體及LINE向李元詐稱：可經營順億賣場購物平台獲利等語，致李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31日11時46分 鄒馨慧中信帳戶	100,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黃家檥、侯榮泰帳戶（新臺幣/民國）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至第一層帳戶 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帳戶、時間及金額	被告黃伊弘提領 時地及金額	宣告刑
1	李孟穎	於111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繼嘉」與李孟穎聯絡，詐稱：可使用APP「DigiFinex」投資虛擬貨幣	111年5月29日10時18分、50,000 111年5月29日10時18分、50,000（周玟綺臺銀帳戶）	111年5月29日12時29分、110,000（黃家檥臺銀帳戶） 111年5月29日12時30分、100,000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操作獲利，致李孟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侯榮泰合庫帳戶）			刑壹年貳月。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王豐玲	於111年5月間，以社群軟體「全民Party」暱稱「往后余生」向王豐玲詐稱：可使用「Digi Finex」投資虛擬貨幣操作獲利，致王豐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29日11時39分、50,000（周玟綺臺銀帳戶）				
3	張品樺	於111年5月29日，以LINE暱稱「cover mall劉華雯」向張品樺詐稱：可使用投資網站接單獲利等語，致張品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5月29日17時41分、15,000（周玟綺臺銀帳戶）	111年5月29日18時38分、60,000（黃家檥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5月29日18時41分、43,000（黃家檥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5月29日18時55分、50,000 111年5月29日19時2分、10,000（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5月29日19時4分、42,000（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	19時18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臺南市○區○○路○段000號）、100,000元 19時39分統一超商東龍門市（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柏宇	111年5月30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陳柏宇，向其佯稱：可加入OANDA國際資本平台投資外幣獲利等語，致陳柏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111年6月3日10時14分、10,000（張世佳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6月3日12時9分、90,000（張世佳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6月3日10時44分、142,900（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6月3日12時17分、90,000（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魏家通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魏家通後，傳送訊息向魏家通佯稱：可下載「興證國際」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魏家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詐	1、111年6月4日9時16分、30,000 2、111年6月4日9時21分、30,000 （張世佳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6月4日9時24分、60,000（黃家檥國泰世華帳戶）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欺集團指定帳戶的事實。					

附表三（新臺幣/民國）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宣　告　刑
1	黃思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沛沛」引導告訴人黃思華加入LINE OPENCHAT：紅虎齊天--優股推薦，並以暱稱「劉昱輝/導師：Varden」傳送訊息向其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之應用軟體，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黃志昌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111年4月8日9時13分	3萬元	黃伊弘犯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4月8日9時14分	3萬元	
2	陳宥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陳宥棋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之應用軟體，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黃志昌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111年4月8日9時14分	4萬5,000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賴以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賴以昕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之應用軟體，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黃志昌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111年4月8日9時25分	5萬元	黃伊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4月8日9時26分	5萬元	

附表四：扣案槍彈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單位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	1	支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			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散彈槍子彈	1	顆	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原扣案2顆，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31	顆	1、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 2、原扣案47顆，採樣16顆試射：1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4	子彈	12	顆	1、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 2、原扣案18顆，採樣6顆試射：3顆，均可擊發；3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5	子彈	2	顆	1、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2、原扣案3顆，採樣1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6	彈殼	4	顆	1、2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彈殼。 2、1顆，認係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殼。 3、1顆，認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不具金屬彈頭及火藥，認不具殺傷力。
7	彈頭	3	顆	係非制式金屬彈頭。

8	火藥	2	包	檢出硝化甘油（Nitroglyvrine;NG），硝化纖維（Nitrocellulose;NC）、Diphenylamine、Dibutylphthalate、2-Nitro-N-phenyl-benzenamine、4-Nitro-N-phenyl-benzenamine等成分，認均係雙基發射火藥。
9	槍枝改造工具	1	組	未檢出常見火藥或炸藥。
10	清潔工具	1	盒	
11	瑞士刀（藍色）	1	把	
12	瑞士刀（黑色）	1	把	
13	改造槍枝工具組	1	組	
14	改造槍枝測量工具	1	支	
15	砂輪機	1	組	
16	白色、黃色物質	1	包	

附表五：BHB-5622號小客車上詐欺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單位
1	筆記本（小狗圖案）	1	本
2	筆記本	1	本
3	自然人憑證 （郭芳緯）	1	張
4	國泰世華金融卡	1	張
5	國泰世華visa卡	1	張
6	國泰世華金融卡	1	張
7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1	本
8	紫色小筆記本	1	本
9	紫色小筆記本	1	本

10	藍色小筆記本（兔子圖案）	1	本
11	深藍色筆記本（Pocket Book）	1	本
12	紙張資料（被害人名冊，內含網銀、戶名等）	1	包
13	洪佳慧身分證影本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信用卡資料	1	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